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簡俊明
電話：22218558+63626
電子信箱：yt02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50402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160000A_1150402354_ATTACH1.pdf、387160000A_115040235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」第3條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6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2:20:58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15/11/20
041150106140　有附件